

新绛县南范庄门楼保护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绛县文物保护中心

住 所：新绛县衙坡上1号

法定代表人：朱小龙

承包人（全称）：山西诺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南宋乡南宋村

法定代表人：贾彩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绛县南范庄门楼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绛县南范庄门楼保护修缮工程

2.工程地点：新绛县南范庄

3.工程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号：新文物函〔2022〕9号

4.资金来源：年初预算。

5.工程内容：本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工程内容
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签发的开工通知所载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2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
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天数内按本合同约
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除质量保修外的全部工作。工期总日历天
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
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
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环保检
查、交通管制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
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承包人不得以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为由，要求重新报
价或调整合同造价中的不可调部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元柒角柒分（¥569317.7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建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各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或保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已签订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绛县文物保护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绛县文物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山西诺倍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绛县南范庄门楼保护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按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不计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小龙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贾彩虹



组织机构代码: 12141026408441432H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421MA0L8HW34T

地 址: 新绛县衙坡上1号 地 址: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南宋乡南宋村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朱小龙 法定代表人: 贾彩虹

委托代理人: 高飞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597521288 电 话: 1399485579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xjwwlyjwwg@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新绛农商银行西大街分理处 开户银行: 山西长治黎都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宋支行

账号: 657104010300000002122 账 号: 451121010300000010107

日 期: 2024年9月23日 日 期: 2024年9月23日